

湖南师范大学“刘筠奖学金”暂行条例

刘筠院士是我国著名的鱼类繁殖生理学家，为学校的学科建设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为了鼓励我校品学兼优的研究生投身科学创新活动，刘筠院士捐赠了 100 万元设立奖学金本金。为了弘扬刘筠院士教书育人和献身科学的精神，学校特设立“刘筠奖学金”，并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申报对象：在校全日制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门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申报条件

1. 品学兼优；
2. 科研成绩突出，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或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。

第三条 学校组成由研究生处、科技处、财务处和生命科学学院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及专家参加的“刘筠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。

第四条 评定程序：

1. 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有关材料；
2. 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签署意见后，报研究生处；
3. “刘筠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评定；
4. 学校主管校长批准。

第五条 “刘筠奖学金”每年评选人数根据本金获利息额度确定，根据设奖者意愿，每年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应占一定比例。具体名额和比例由评审委员会当年确定并公布，每

名奖金 5000 元。

第六条 “刘筠奖学金”获得者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记入档案。

第七条 “刘筠奖学金”每年九月评定一次，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。

第八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起执行。